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〇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6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二二
(十) 其 他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47~5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53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54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1, 55~59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44		二四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4~46		二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德 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3,642 仟元及 807,8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0%及 5.2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48 仟元及 147,4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19%及 0.9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

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380 仟元及 5,54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5.12% 及 0.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895,487	28	\$ 7,162,990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	-	\$ 19,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6,254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567	-	181,89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23,062	-	111,95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918,762	14	3,251,320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2,184,468	15	2,510,622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60,035	1	255,293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508,746	11	2,081,536	14	2170	應付費用	882,281	6	707,871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十六及二十)	901,257	6	626,91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二及五)	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13,020</u>	<u>60</u>	<u>12,510,264</u>	<u>81</u>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462,496	3	125,642	1
	投 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3,608	1	41,7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562,814	4	337,20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31,758</u>	<u>25</u>	<u>4,582,737</u>	<u>30</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3,153	-	17,032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138,591	1	147,38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7,822	-	17,822	-	2XXX	負債合計	<u>3,670,349</u>	<u>26</u>	<u>4,730,119</u>	<u>31</u>
14XX	投資合計	<u>593,789</u>	<u>4</u>	<u>372,061</u>	<u>3</u>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1,149	10	1,421,095	9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140	預收股本	3,268	-	5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100	3	146,436	1	31XX	股本合計	<u>1,504,417</u>	<u>10</u>	<u>1,421,643</u>	<u>9</u>
1531	機器設備	2,534,592	18	1,314,315	9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169,120	8	834,170	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251,574	30	4,305,259	28
1681	其他設備	490,904	4	467,242	3	3260	長期投資	50,723	-	-	-
15X1	成本合計	4,687,939	33	2,778,386	18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五)	209,660	2	249,78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9,935)	(11)	(947,515)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4,511,957</u>	<u>32</u>	<u>4,555,041</u>	<u>30</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69,577	12	517,963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877,581</u>	<u>34</u>	<u>2,348,834</u>	<u>1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8	5	431,240	3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970	2	56,4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7,934	-	8,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1,101	25	4,451,580	29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245,697	2	161,98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562,029</u>	<u>32</u>	<u>4,939,245</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8,021</u>	<u>100</u>	<u>\$ 15,401,604</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6,211)	-	(261,058)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	(5,791)	-	(1,91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002)	-	(262,97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46,401	74	10,652,959	69
						3610	少數股權	21,271	-	18,52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567,672</u>	<u>74</u>	<u>10,671,485</u>	<u>6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238,021</u>	<u>100</u>	<u>\$ 15,401,6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6,517,137	100	\$ 17,384,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四、十七及二十）	(14,720,914)	(89)	(12,499,067)	(72)
5910	營業毛利	<u>1,796,223</u>	<u>11</u>	<u>4,885,69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4,202)	(2)	(486,18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0,681)	(3)	(495,6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779)	(3)	(527,6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1,662)	(8)	(1,509,541)	(9)
6900	營業利益	<u>424,561</u>	<u>3</u>	<u>3,376,15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97	-	5,9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60,29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5,753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40,271	-
7480	什項收入	<u>103,634</u>	<u>1</u>	<u>45,5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5,577</u>	<u>2</u>	<u>91,7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3)	-	(\$	43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4,7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91,218)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4,653)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							
	(103,530)	(1)	(53,5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8,416)	(1)	(349,960)	(2)		
7900	稅前淨利							
		671,722	4		3,117,92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48,938)	(1)	(442,901)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u>422,784</u>	<u>3</u>	\$	<u>2,675,023</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0,039	3	\$	2,667,177	15		
9602	少數股權							
		<u>2,745</u>	-		<u>7,846</u>	-		
	\$	<u>422,784</u>	<u>3</u>	\$	<u>2,675,023</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u>\$ 4.24</u>	<u>\$ 2.81</u>	<u>\$21.85</u>	<u>\$18.82</u>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2.78</u>	<u>\$21.47</u>	<u>\$1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6,430		\$ 8,774		\$ 1,995,945		\$ 134,509		\$ 10,432		\$ 3,457,127		(\$ 57,155)		\$ 730		\$ 10,680		\$ 6,877,47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31		-		(296,7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93		(45,9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30,000)		-		-		-		(1,3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5		(8,226)		15,478		-		-		-		-		-		-		26,917																
現金增資	85,000		-		2,363,000		-		-		-		-		-		-		2,448,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180,618		-		-		-		-		-		-		180,6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03,903)		-		-		(203,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642)		-		(2,6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667,177		-		-		7,846		2,675,0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1,095		548		4,555,041		431,240		56,425		4,451,580		(261,058)		(1,912)		18,526		10,671,4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718		-		(266,7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545		(206,5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3,018)		-		-		-		(783,018)																
股票股利	14,237		-		-		-		-		(14,23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947		-		(56,947)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70		2,720		3,262		-		-		-		-		-		-		14,852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40,122)		-		-		-		-		-		-		(40,122)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50,723		-		-		-		-		-		-		50,7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4,847		-		-		234,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879)		-		(3,87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420,039		-		-		2,745		422,78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1,149		\$ 3,268		\$ 4,511,957		\$ 697,958		\$ 262,970		\$ 3,601,101		(\$ 26,211)		(\$ 5,791)		\$ 21,271		\$10,567,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2,784	\$2,675,023
壞帳（回轉利益）損失	(293)	6,182
折舊及攤提費用	572,068	359,7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71)	49,652
減損損失	-	14,356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60,293)	4,746
其他損失	-	17,43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6,263	(10,741)
遞延所得稅	(53,460)	50,095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40,122)	180,618
其他	22,126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867	15,024
應收帳款	326,221	(546,137)
存貨	634,652	(760,370)
其他流動資產	(60,801)	(2,030)
應付票據	(171,331)	(854,865)
應付帳款	(1,332,558)	1,969,630
應付費用	174,410	269,910
應付所得稅	(95,258)	136,186
其他流動負債	286,152	(83,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756</u>	<u>3,488,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25)	(465,14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6)
購置固定資產	(3,036,998)	(1,325,7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503	84,2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97)	8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99,277)	(125,354)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122,2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8,180)</u>	<u>(1,846,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 24,0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76	(7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852	26,91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4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783,018)	(1,3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190)	1,120,801
匯率影響數	<u>62,111</u>	<u>215,0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267,503)	2,978,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2,990</u>	<u>4,184,8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5,487</u>	<u>\$7,162,9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3</u>	<u>\$ 4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7,656</u>	<u>\$ 256,620</u>
取得子公司款項	\$ 266,946	\$ -
應付投資款增加	(144,660)	-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u>\$ 122,28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洋華貝里斯) 於八十九年成立於貝里斯，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869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香港) 於八十九年成立於香港，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512,404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買賣。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於九十七年成立於越南，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1,170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ucky Chance) 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Lead Well) 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000 仟元，主要從事一般投資及觸控面板之買賣。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友威光電)於九十六年成立於中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82,697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附屬配件之加工製造業務。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華科技)於八十九年成立於香港，洋華貝里斯於一〇〇年七月向 HOLDKEY (BELIZ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機貝里斯) 簽立股權買賣合約取得 100% 股權，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文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文鼎科技)於一〇〇年成立於中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1,721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74 人及 7,9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洋華光電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本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點	直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洋華貝里斯	貝里斯	100%	100%
	Lucky Chance.	汶 萊	100% (註 1)	100% (註 1)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1%	51%
洋華貝里斯	洋華香港	香 港	100%	100%
	啟華科技	香 港	100% (註 2)	- (註 2)
洋華香港	洋華越南	越 南	100%	100%
Lucky Chance	Lead Well	汶 萊	100%	100%
Lead Well	友威光電	中 國	100%	100%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中 國	100%	-

註 1：Lucky Chane 係由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持股分別為 93%及 83%，及洋華貝里斯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持股分別為 7%及 17%。

註 2：係洋華貝里斯一〇〇年七月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取得啟華科技 100%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取得文鼎科技 100%股權，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惟合併公司已取得相關資產並已開始營運，故將其併入合併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除役負債，十二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經濟效益年限攤提。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洋華香港、啟華科技、友威光電、文鼎科技及洋華越南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洋華貝里斯、Lucky Chance 及 Lead Well 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617	\$ 2,546
支票存款	1,031	1,917
活期存款	2,966,739	2,654,007
定期存款	<u>921,100</u>	<u>4,504,520</u>
	<u>\$ 3,895,487</u>	<u>\$ 7,162,99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5% ~ 0.88% 及 0.17% ~ 0.7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9)	<u>\$ 16,254</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31	USD 5,300/ RMB 160,359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1.10	JPY 9,972/ NTD 3,799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1~100.03.31	USD26,100/NTD 785,4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02.10	JPY 7,641/ NTD 2,75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4.20	USD 1,000/ RMB 6,569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20	RMB6,509/ USD 1,0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653)仟元及 40,271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收入項下。

六、應收票據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089	\$112,257
關係人	18,978	-
減：備抵呆帳	(5)	(305)
	<u>\$ 23,062</u>	<u>\$111,952</u>

七、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2,207,755	\$ 2,539,452
關係人	5,477	-
減：備抵呆帳	(28,764)	(28,830)
	<u>\$ 2,184,468</u>	<u>\$ 2,510,622</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5	\$ 28,830	\$ 305	\$ 22,648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00)	7	-	6,18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3)	-	-
期末餘額	<u>\$ 5</u>	<u>\$ 28,764</u>	<u>\$ 305</u>	<u>\$ 28,830</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讓售金額為美金 699 仟元，已於當年度收現。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099,471	\$ 1,576,478
在 製 品	225,831	326,152
製 成 品	175,903	170,446
商 品	4,712	7,885
在途存貨	<u>2,829</u>	<u>575</u>
	<u>\$ 1,508,746</u>	<u>\$ 2,081,53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9,400仟元及343,761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4,721,585	\$ 12,449,415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u>671</u>)	<u>49,652</u>
	<u>\$ 14,720,914</u>	<u>\$ 12,499,067</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洋）	\$ 392,766	29	\$ 189,710	4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光）	<u>170,048</u>	23	<u>147,497</u>	23
	<u>\$ 562,814</u>		<u>\$ 337,20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913	(\$ 10,29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4,380</u>	<u>5,544</u>
	<u>\$ 60,293</u>	(<u>\$ 4,746</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鍊洋，投資金額為122,725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投資鍊洋、云光及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投資金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141,953 仟元及 123,196 仟元，均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處分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股權予非關係人，期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 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3,153	\$ 17,032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嵩益實業公司	\$ 17,822	1	\$ 17,822	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5,185	-	5,185	15
AIS Corp.	14,356	16	14,356	16
減：累計減損	(19,541)		(19,541)	
	<u>\$ 17,822</u>		<u>\$ 17,82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投資日本 AIS Corp. 14,356 仟元（約日幣 40,000 仟元），合計取得 16% 股權。惟 AIS Corp. 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聲請破產，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認列減損損失 14,356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477,100	(76,034)	401,066	143,64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2,534,592		(\$ 561,166)	\$ 1,973,426
租賃改良	1,169,120		(571,443)	597,677
其他設備	490,904		(271,292)	219,6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669,577</u>		<u>-</u>	<u>1,669,577</u>
	<u>\$ 6,357,516</u>		<u>(\$ 1,479,935)</u>	<u>\$ 4,877,581</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4,000</u>	<u>\$ 19,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78%~2.18% 及 1.78%~1.92%。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台灣適而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18 仟元及 24,592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5 仟元及 1,128 仟元。

合併公司除本公司及台灣適而優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55	32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	(60)
攤銷數	<u>870</u>	<u>864</u>
	<u>\$ 1,145</u>	<u>\$ 1,12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9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302</u>)	(<u>12,347</u>)
累積給付義務	(12,992)	(12,34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214</u>)	(<u>4,379</u>)
預計給付義務	(17,206)	(16,7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349</u>	<u>3,506</u>
提撥狀況	(12,857)	(13,22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8,680	9,46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451	3,3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7,934</u>)	(<u>8,46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660</u>)	(<u>\$ 8,840</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98</u>	<u>\$ 910</u>

(五) 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	-------------	-------------

十五、股東權益

普通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1,1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150,114.9 仟股。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497	178,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535	19,665
盈餘轉增資	41,237	27,000
現金增資	350,880	350,880
合併發行新股	840,000	840,000
	<u>\$ 1,501,149</u>	<u>\$ 1,421,095</u>

預收股款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分別為 1,224 仟股及 54 仟股，收取股款 3,268 仟元及 548 仟元帳列預收股款項下。其中九十九年度之 54 仟股，已於一〇〇年度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其餘截至報告日止均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107	\$ 14.10	4,073	\$ 21.0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224)	13.60	(1,966)	17.87
年底流通在外	<u>883</u>		<u>2,107</u>	
年底可行使	<u>708</u>		<u>80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 10.00	2.90	\$ 10.01	3.90
22.93	3.73	25.00	4.73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0,122)仟元及52,774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2.9年	3.9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利率	-	-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20,039	\$ 2,667,177
	擬制淨利	\$ 412,917	\$ 2,650,56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81	\$ 18.82
	擬制每股盈餘	\$ 2.76	\$ 18.71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78	\$ 18.49
	擬制每股盈餘	\$ 2.73	\$ 18.36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

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金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1,494 仟元及 120,0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39 仟元及 17,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法定盈餘公積	\$ 266,718	\$ 296,7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545	45,993	-	-
現金股利	783,018	1,330,000	5.5	10
股票股利	14,237	-	0.1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109,888	\$122,119
董監事酬勞	15,300	18,741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9,888	\$ 15,300	\$ 122,119	\$ 18,74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0,007</u>	<u>17,500</u>	<u>122,119</u>	<u>18,741</u>
	<u>(\$ 10,119)</u>	<u>(\$ 2,200)</u>	<u>\$ -</u>	<u>\$ -</u>

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盈餘 14,237 仟元及資本公積 56,947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54 號函核准在案，增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費用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估所得稅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母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影響數	\$107,947	\$526,3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5,461)	(148,428)
其他	(317)	(825)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70,074	(79,318)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益	(41,272)	25,122
其他	10,646	2,18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31,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9,666</u>	<u>129,459</u>
當期所得稅(約)	261,283	323,4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3,614)	48,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75	57,585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u>33,994</u>	<u>13,828</u>
	<u>\$248,938</u>	<u>\$442,901</u>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884	\$ 43,207
其 他	<u>2,117</u>	<u>13,506</u>
	<u>\$ 40,001</u>	<u>\$ 56,713</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67,662)	(\$137,736)
投資抵減	<u>135</u>	<u>37</u>
	<u>(\$ 67,527)</u>	<u>(\$137,699)</u>

- (三)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601,101</u>	<u>\$ 4,451,58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2,972 仟元及 382,280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24% (預計) 及 12.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7,390	\$ 266,612	\$ 1,584,002	\$ 1,189,908	\$ 429,129	\$ 1,619,037
勞健保費用	42,698	19,809	62,507	35,593	17,930	53,523
退休金費用	14,097	10,266	24,363	16,446	9,274	25,720
其他用人費用	55,782	33,531	89,313	36,133	19,688	55,821
折舊費用	439,023	101,083	540,106	287,132	59,771	346,903
攤銷費用	8,737	18,694	27,431	7,610	5,208	12,818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括出租資產一〇〇年度之折舊費用 4,531 仟元 (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34,983	\$ 420,039	149,599	\$ 4.24	\$ 2.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86		
員工分紅	-	-	8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34,983	\$ 420,039	151,113	\$ 4.20	\$ 2.7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096,250	\$2,667,177	141,683	<u>\$21.85</u>	<u>\$18.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	-	2,114		
員工分紅	-	-	4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3,096,250</u>	<u>\$2,667,177</u>	<u>144,228</u>	<u>\$21.47</u>	<u>\$18.4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5,487	\$3,895,487	\$7,162,990	\$7,162,990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23,062	23,062	111,952	111,952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184,468	2,184,468	2,510,622	2,510,622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610,478	610,478	282,849	282,84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3,153	13,153	17,032	17,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22	-	17,822	-
存出保證金	35,531	35,531	19,134	19,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	\$ 4,000	\$ 19,000	\$ 19,000
應付票據	10,567	10,567	181,898	181,898
應付帳款	1,918,762	1,918,762	3,251,320	3,251,320
應付費用	882,281	882,281	707,871	707,871
其他應付款	462,496	462,496	125,642	125,642
存入保證金	13,819	13,819	843	8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6,254	16,2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9	9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8,268	30.27	\$ 5,397,054	\$ 186,156	29.13	\$ 5,422,723
日圓	1,128,628	0.39	440,165	817,736	0.36	292,927
港幣	34,264	3.90	203,700	13,455	3.75	50,428
人民幣	88,258	4.81	418,689	15,242	4.44	67,689
越南盾	2,755,873	0.0014	3,704	1,625,361	0.0014	2,339
韓幣	17,316	0.0260	456	5,382	0.0262	140
歐元	1,490	39.18	58,359	2	38.92	78
泰銖	15	0.99	14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372	30.27	2,324,949	61,014	29.13	1,777,350
日圓	697,559	0.39	272,543	2,023,899	0.36	724,961
港幣	56,193	3.90	223,311	60,357	3.75	226,220
人民幣	74,647	4.81	400,241	222,313	4.44	987,174
越南盾	22,200,775	0.0014	29,920	68,322,032	0.0014	98,332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雅士晶業)	實質關係人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實質關係人
HoldKey (Beliz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機貝里斯)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銖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云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合 機	\$ 127,771	1	\$ 184,020	1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雅士晶業	\$ 351,023	2	\$ 246,617	2
鍊洋	3,144	-	-	-
Elegant	138	-	348,966	4
合機	106	-	12,222	-
云光	21	-	-	-
	<u>\$ 354,432</u>	<u>2</u>	<u>\$ 607,805</u>	<u>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屬雙方議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票據				
合機	<u>\$ 18,978</u>	<u>82</u>	<u>\$ -</u>	<u>-</u>
應收帳款				
合機貝里斯	<u>\$ 5,477</u>	<u>-</u>	<u>\$ -</u>	<u>-</u>
應付票據				
雅士晶業	<u>\$ 76</u>	<u>1</u>	<u>\$ 4,068</u>	<u>2</u>
應付帳款				
雅士晶業	\$ 56,999	3	\$ 112,681	3
Elegant	-	-	1,020	-
	<u>\$ 56,999</u>	<u>3</u>	<u>\$ 113,701</u>	<u>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4.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合機貝里斯	<u>\$ 116,967</u>	<u>19</u>	<u>\$ -</u>	<u>-</u>

係合併公司依照股權買賣轉讓合約，認列屬合機貝里斯公司應負擔處分義務之款項。

5.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目 %	金 額	佔 該 目 %
合機貝里斯	\$ 144,660	31	\$ -	-

6.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以 266,946 仟元（約美金 8,949 仟元）向合機貝里斯公司取得啟華科技公司股權，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122,286 仟元（約美金 4,170 仟元），其餘尚未付款期末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合 機 租金支出	\$ 48,823	62	\$ 48,875	49

合併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8. 固定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向合機及雅士晶業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分別計 16,218 仟元及 3,074 仟元。

合併公司與合機及雅士晶業公司所為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42,953	\$ 41,734
獎 金	3,645	1,890
紅 利	17,210	15,196
	<u>\$ 63,808</u>	<u>\$ 58,820</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新台幣 17,507 仟元、日幣 186,511 仟元、歐元 263 仟元及美金 58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60,150 仟元。
- (三)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租賃而開立分期票據計 12,929 仟元。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機器設備	US\$ 26,656	US\$ 17,194	US\$ 9,462
"	JPY 1,311,959	JPY 1,117,545	JPY 194,414
"	€ 1,750	€ 1,487	€ 263
"	¥ 90,698	¥ 38,448	¥ 52,250
"	HKD 3,888	HKD 3,888	HKD -
"	NT\$ 128,267	NT\$ 92,455	NT\$ 35,812
"	VND 3,458,749	VND 3,248,749	VND 210,000
一廠工程	NT\$ 31,000	NT\$ 24,800	NT\$ 6,200
洋華香港裝修工程	¥ 3,368	¥ 3,073	¥ 295
文鼎廠房裝修工程	¥ 11,662	¥ 11,287	¥ 375
文鼎消防系統工程	¥ 2,118	¥ 2,101	¥ 17
友威設備工程	¥ 2,112	¥ -	¥ 2,112
友威裝修工程	¥ 10,543	¥ -	¥ 10,543
越南廠房裝修工程	VND 38,048,973	VND 30,007,245	VND 8,041,728
"	US\$ 12,642	US\$ 8,593	US\$ 4,049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 US\$3,320 仟元取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新加坡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35% 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寶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5% 股權。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機電事業群及光電事業群，其中機電事業群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另光電事業群主要係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機電事業群	\$ 612,885	\$ 880,275	\$ 172,121	\$ 273,191
光電事業群	<u>15,904,252</u>	<u>16,504,487</u>	<u>1,299,900</u>	<u>4,126,31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6,517,137</u>	<u>\$ 17,384,762</u>	1,472,021	4,399,5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0,293	(4,746)
利息收入			15,897	5,959
兌換淨益(損)			175,753	(291,21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653)	40,271
公司一般收入			103,634	45,500
公司一般費用			(1,047,460)	(1,023,356)
公司一般損失			(103,530)	(53,560)
利息費用			(233)	(43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671,722</u>	<u>\$ 3,117,92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機電事業群	\$ 776,580	\$ 739,188
光電事業群	<u>13,461,441</u>	<u>14,662,416</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238,021</u>	<u>\$ 15,401,604</u>
<u>部門負債</u>		
機電事業群	\$ 150,787	\$ 163,192
光電事業群	<u>3,519,562</u>	<u>4,566,927</u>
部門負債總額	<u>\$ 3,670,349</u>	<u>\$ 4,730,119</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機電事業群	\$ 22,072		\$ 16,325
光電事業群	549,996		343,396
	<u>\$ 572,068</u>		<u>\$ 359,721</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觸控面版	\$ 15,904,252	\$ 16,504,487
其 他	612,885	880,275
	<u>\$ 16,517,137</u>	<u>\$ 17,384,76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美洲與國內。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 10,710,785	\$ 12,307,361
美 洲	749,775	717,348
歐 洲	45,532	-
內 銷	5,011,045	4,360,053
	<u>\$ 16,517,137</u>	<u>\$ 17,384,762</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重要客戶資訊揭露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所 估	所 估
	銷 貨 金 額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比 例 %
A 公 司	\$ 4,631,321 28	\$ 3,516,745 20
B 公 司	2,971,563 18	5,583,649 32
C 公 司	1,831,392 11	- -
D 公 司	687,789 4	4,302,818 25
	<u>\$ 10,122,065 61</u>	<u>\$ 13,403,212 7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除上述揭露對象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管理部、資訊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管理部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為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緩衝區法或其他快速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均應認列於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精算損益得選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當年度損益，本公司選擇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洋華香港	其他應收款	\$ 211,925	\$ 211,925 USD 7,000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109,280	\$ 4,218,560
		Lead Well	其他應收款	211,925	211,925 USD 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109,280	4,218,560
1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其他應收款	211,925	211,925 USD 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109,280	4,218,560
1	洋華香港	文鼎科技	其他應收款	86,310	86,310 RMB 18,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	-	2,109,280	4,218,56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係指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5：上表列式之資金貸與其他應收付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洋華香港	子公司	\$ 3,163,920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 363,630 (USD 12,000)	\$ 363,300 (USD 12,000)	(註五)	3.5%	\$ 5,273,200
		Lead Well	子公司	\$ 3,163,920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486,165 (USD 16,000)	484,400 (USD 16,000)	(註五)	4.68%	5,273,200
		友威光電	子公司	\$ 3,163,920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213,360 (USD 7,000)	211,925 (USD 7,000)	無	2.05%	5,273,20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10,546,401 \times 30\% = 3,163,920$ 。

註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10,546,401 \times 50\% = 5,273,200$ 。

註四：係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五：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擔保。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	\$ 13,153	1	\$ 13,153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	17,822	
	AIS Corp.	無	"	0.8	-	16	-	
	錄洋云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909	392,766	29	392,7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86	170,048	23	170,048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本公司	鈔 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鈔 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000	\$ 189,710	4,909	\$ 122,725	-	\$ -	\$ -	\$ -	\$ -	-	\$ -	24,909	\$ 392,766				(註一)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雅士晶業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351,023	2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56,999)	(3)	
本公司	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127,771)	1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8,978	1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洋華貝里斯	合機貝里斯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122,444 (註1)	-	\$ -	-	\$	\$	係截至101.03.30

註1：其中包括應收帳款 5,47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16,967 仟元。

註2：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銖洋	新竹縣	光電業	\$ 322,725	\$ 200,000	24,909	29	\$ 392,766	\$ 70,273	\$ 25,913		
	云光	新竹縣	光電業	141,953	141,953	7,886	23	170,048	148,325	34,380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友威光電	觸控面板製造	\$ 841,773 USD 27,000	係被投資公司—Lucky Chance 轉投資 Lead Well 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396,491 USD 12,000	\$ 445,282 USD 15,000	\$ -	\$ 841,773 USD 27,000	100	(\$ 49,751) (RMB 10,938)	\$ 771,367 USD 25,479	\$ -
文鼎科技	觸控面板製造	149,343 USD 4,985	係被投資公司—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轉投資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	- USD -	149,343 USD 4,985	-	149,343 USD 4,985	100	(36,395) (RMB 8,001)	114,022 HKD 29,259	-

本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5506 號函起陸續至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206120 號函、核准由第三地區事業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轉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並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平湖鎮承租工廠，即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光電廠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觸控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後段組裝成型製程、及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坪地鎮承租工廠，即洋華高新科技廠（已於九十八年間辦理清算完結），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全製程加工。上述來料加工廠均未具法人主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91,116 USD 31,985	\$ 968,345 (註1) USD 31,985	\$ 6,327,841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另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友威光電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 1,094,640 (註2)	與一般廠商相同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 -	-	\$ -

註 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度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營業成本	\$ 1,129,951	— 7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營業外收入	12,22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應付帳款	136,324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240,912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營業成本	1,094,640	— 7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營業外收入	43,175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應收帳款	535,012	— 4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其他應收款	153,887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27,92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5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343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831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7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營業成本	464,604	— 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營業外收入	33,835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應付帳款	306,733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其他應收款	36,06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3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29,951	— 7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2,222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1,272	— 1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5,052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短期借款	211,92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24,736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251	—	-
1	洋華香港	文鼎科技	2	其他應收款	62,972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94,640	—	7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短期借款	121,100	—	1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35,012	—	4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1,132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1,655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3,175	—	-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3	營業成本	4,575,322	—	28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3	應收帳款	1,524,877	—	11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3	其他應收帳款	438,073	—	3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7,920	—	1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2,952	—	-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43	—	-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4,570	—	-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831	—	-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營業收入	4,575,322	—	28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應付費用	48,573	—	-
4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應付帳款	1,524,877	—	11
4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其他應付款	268,400	—	2
4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短期借款	121,100	—	1
5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06,733	—	2
5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64,604	—	3
5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3,835	—	-
5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34,702	—	-
5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3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啟華科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934	—	-
6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3	營業收入	1,390	—	-
6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3	應收帳款	1,390	—	-
6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106,098	—	1
7	文鼎科技	洋華香港	3	其他應付款	62,972	—	-
7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3	營業成本	1,390	—	-
7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3	應付帳款	1,390	—	-
7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3	其他應付款	106,098	—	1
<u>九十九年度</u>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營業成本	1,237,035	—	7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營業外收入	14,327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應付帳款	211,88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40,693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1	代付款	17,135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營業成本	1,016,271	—	6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營業外收入	21,33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應收帳款	581,933	—	4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其他應收款	6,81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1	代付款	5,53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48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6,39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7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69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營業成本	431,173	—	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營業外收入	20,08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應付帳款	\$ 60,49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其他應收款	73,55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1	代付款	3,796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37,035	—	7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4,327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1,880	—	1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5,782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2,046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16,271	—	6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1,336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81,933	—	4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180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70	—	-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3	應收帳款	850,794	—	6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3	代付款	61,878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6,390	—	1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248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4,570	—	-
4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699	—	-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應付帳款	850,794	—	6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3	其他應付款	61,878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31,173	—	3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084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0,496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7,34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所列式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